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4778號

債　權　人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債　務　人　楊雪貞律師即黃喜安之遺產管理人

一、債務人應於管理第三人黃喜安之遺產範圍內，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肆萬玖仟玖佰玖拾柒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參萬參仟參佰伍拾壹元，自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九七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年三月三十一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參佰元之逾期手續費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讓與，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，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，民法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得對抗之事由，不以狹義之抗辯權為限，而應廣泛包括，凡足以阻止或排斥債權之成立、存續或行使之事由在內，蓋債權之讓與，在債務人既不得拒絕，自不宜因債權讓與之結果，而使債務人陷於不利之地位（最高法院五十二年台上字第一〇八五號判例參照）。再按金管銀票字第00000000000 號令規定：「㈠依據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㈡發卡機構因持卡人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，而約定向持卡人收取違約金時，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1.違約金應採固定金額方式計收，及符合衡平原則。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三期。4.持卡人「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」逾新臺幣一千元者，發卡機構對其違約第一、二及三期之違約金收取上限分別為新臺

幣（下同）300 元、400 元及500 元。㈢發卡機構之違約金收取方式與本令不符者，應於100 年3 月31日前完成調整。經查，依債權人提出之美國銀行信用卡注意事項第一條（四）所載，逾期滯納金係屬違約金之性質，則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逾期手續費部分，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又債務人楊雪貞律師僅為原債務人黃喜安之遺產管理人，是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之範圍，無理由，亦應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